

(G F—2017—0201)

邓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 邓州市民政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河南珑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特订立如下合同,以致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邓州市

3、工程内容:按照《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2〕257号)规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实施(地面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卧室安装床边护栏(抓杆)、入厕洗浴设备改造中的扶手安装、配置淋浴椅、配置手杖、防走失装置等)。

二、施工工期

1、合同工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开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竣工,总工期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工程内容与支付结算方式

1、工程内容及价款: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

拾柒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979000 元。

2、本工程完工后以实际改造户数及改造实施内容据实结算，结算价依据投标文件中单项报价，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格。

3、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工 700 户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最终所有户数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费用的 99%，剩余 1%费用作为质保金（1%质保金不满两万元按两万元计取），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两年。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或适老化改造评估机构提供的改造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内容，如遇施工现场存在需求变更或因客观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适老化改造评估机构提出，待收到回复后，方可按照回复内容进行施工，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所有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各项安全法规政策，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责任方承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改造过程中注意保障改造户人身及财物安全，不得与改造户发生冲突，若有财物损坏发生，由乙方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4、乙方每次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必须堆放整齐，保持改造场地的整洁，改造完成后负责改造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

5、改造完成后，乙方负责建设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已完成的信息，将相关图纸、安装说明、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

6、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入户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实施改造直至改造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结果作为资金的结算依据。

7、乙方要与改造户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

8、乙方现场施工使用的一切人工、机械、物料等均由乙方自备。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负责协调各乡镇（街区），保障乙方施工条件，如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18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邓州市民政局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邓州市民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珑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